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言宸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81號、113年度偵字第963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受命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言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愷他命拾貳包（檢驗後淨重共拾玖點柒陸伍伍公克）、毒品咖啡包貳包（檢驗後淨重共貳點參伍伍參公克）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言宸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邱吉爾」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未滿18歲），負責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林言宸、「邱吉爾」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投資名義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佳欣」與甲○○閒聊股票投資話題，進而將甲○○加入暱稱「點石成金」之LINE群組，嗣再引導甲○○註冊名為「華韋國際」之投資網頁及app進行股票操作等對甲○○施以詐術，致甲○○陷於錯誤，陸續以轉帳、面交

01 等方式轉出、交付款項，並於113年5月2日9時10分自其所申
02 設之元大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新臺幣
03 （下同）5萬元至貝拉FLORES APRI（檢察官另案偵查中）所
04 申設中華郵政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05 戶）。林言宸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5月2日9
06 時56分許持本案帳戶提款卡，在嘉義市○區○○路00號全家
07 便利商店嘉義興雅店使用自動櫃員機依次提領2萬、2萬、1
08 萬元（合計共5萬元）後，將所提領款項直接交予「邱吉
09 爾」，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邱吉爾」當場
10 交付報酬1,000元現金與林言宸。

11 二、林言宸另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
12 犯意，於113年6月26日20時許，在嘉義市西區八德路香格里
13 拉KTV後方巷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入合計
14 毛重約22.97公克之愷他命12包及含有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
15 酮之毒品咖啡包3包後，即持有之，並將其中1包毒品咖啡包
16 施用完畢。嗣經警於同日23時1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
17 00號前攔檢稽查，得其同意搜索後，扣得上開純質淨重共1
18 5.6182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2包及摻有純質淨重共0.30
19 94公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包。

20 三、案經甲○○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義市政府警
21 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一、程序部分：

24 (一)被告林言宸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25 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
26 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27 程序之要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28 理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60頁），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
29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
30 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31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參照）。是依上說明，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於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卷第1-3反面，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卷第1-6頁，偵字7381號卷第33-34頁，本院卷第59-60、80-81頁），詐欺犯行之部分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見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卷第9-13頁）相符，並有下列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犯罪事實一之部分

(1)偵辦詐欺集團車手提領影像（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卷第15頁）。

(2)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卷第16-17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卷第28-29頁）。

01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2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嘉市警一偵
03 字0000000000號卷第30-31頁）。

04 (5)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明細、出金明細（嘉市警一偵字000000
05 0000號卷第32-37頁）。

06 2.犯罪事實二之部分

07 (1)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
08 筆錄、北鎮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品
09 及秤重照片20張（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卷第6-13
10 頁）。

11 (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
12 檢驗報告單、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嘉市警一偵
13 字0000000000號卷第14-15頁，偵字7381號卷第45-53
14 頁）。

15 (二)訊據被告供稱：「邱吉爾」有上手，但我不知道是誰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59頁），被告於警詢時亦稱：是「邱吉爾」的
17 上手指揮我到嘉義市西區八德路附近汽車旅館見面後，他當
18 面將提款卡交給我等語（見嘉市警一偵字0000000000號卷第
19 3頁），參以網路詐欺之犯罪型態，自招募集團成員至籌設
20 機房、實施詐騙、指示被害人交付款項、由車手出面收取贓
21 款等各階段，由多人分工方能完成，足見被告與「邱吉爾」
22 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收取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
23 已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謀議及分工。又被告收取告訴
24 人交付之款項，為共同詐欺取財之所得贓款，其持以交付
25 「邱吉爾」，隱匿金錢之來源及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
26 點，致無從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其行為已非單
27 純之處分贓物行為，核屬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無訛。

2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29 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4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5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
06 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07 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08 效。

- 0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11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1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3 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
1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6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7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
20 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4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審判中均自
25 白，然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自
26 白減刑（必減）規定，不符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27 規定。
- 28 4.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有期徒
29 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0 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7年未滿」。
31 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6月以

上5年以下），因被告不符同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自不予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自以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負責擔任車手提領款項，於其脫離或遭查獲之前，應僅成立參與犯罪組織之單純一罪。而觀諸

01 被告之前案紀錄，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涉嫌加重
02 詐欺取財犯行之案件，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揆之
03 前揭說明，本案自應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併予評
04 價。

05 (三)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之洗錢罪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08 組織罪；於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10 (四)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犯行，雖與實行詐騙之成員互不相
11 識，然本案犯罪仍因「邱吉爾」之間接聯絡而在合同意思範
12 圍內，係以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遂行犯罪之目的，而有犯
13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14 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
15 從一法定刑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五)被告分別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7 予分論處罰。

18 (六)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20 文。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
21 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2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3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4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5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6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8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9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30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31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屬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從而本案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部分，應依上開說明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七)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透過合法管道求職謀生，或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為牟取不法高額報酬，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共同參與詐騙，所為應值非難；被告取得贓款後，旋即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為已嚴重影響交易安全及經濟秩序，所生危害非輕；復審酌被告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於警詢、偵查時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學理所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另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為供自己施用而向他人購買後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亦屬不該，未參以被告2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提領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5萬元，均已輾轉交與「邱吉爾」，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詐欺之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致無從追查而未查獲，且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仍保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審酌被告僅係負責提領贓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

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提領犯行報酬為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足認其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另扣案之愷他命12包，檢驗後淨重共19.7655公克，經送驗結果，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檢驗前純質淨重共計15.6182公克）；扣案之毒品咖啡包2包，檢驗後淨重共2.3553公克，經送驗結果，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檢驗前純質淨重共計0.3094公克），此均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存卷可參，均為違禁物，而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依現行檢驗方法乃以倒取、刮除方式為之，其內仍會殘留若干毒品而無法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取樣化驗部分，既均已驗畢用罄而滅失，無庸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富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